

全日制考生调剂为非全日制复试录取知情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山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政策：

1、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，录取类别只能为“定向就业”，录取时须签署定向就业三方协议，考生档案关系不能转入我校，毕业时按定向合同就业，不能纳入国家就业派遣。

2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在从事其他职业或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的学习。

3、从 2017 年开始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，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。硕士毕业证书上将注明学习方式。

4、学校不安排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住宿。

5、非全日制研究生须按学校公布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6、非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“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奖助金”和国家奖学金，能否申请各招生单位设立的奖助金及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奖助金，由设奖单位确定。

7、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3 年（EMBA 为 2 年）。

本人已深刻理解中山大学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的相关政策，并符合上述要求，自愿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、方向复试录取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3 年 月 日